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3 號彈劾案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提 委 | 案 員 | 包宗和、仇桂美 |
| 被 彈 劾 人 | | 任亦偉：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（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），中校 11 級（相當於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），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周士凱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（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），少校 9 級（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） |
| 案 由 | |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，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，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，經新店、坪林至蘇澳中正港，惟被付彈劾人任亦偉，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，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（濃密）低雲之真實色雲圖、近紅外線雲圖（IR4，偵測低雲用）給飛行員參考，讓飛行員瞭解東、西半部雲量、雲高完全不同，反告知「迎風面有雲系，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，但不影響此次任務，可正常執行」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，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，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，驚呼「雲長那麼快」，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，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；被付彈劾人周士凱，負責專機追監事宜，卻未汲取 107 年 F-16 撞五分山之教訓，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，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，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，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均有嚴重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 |
| 決 定 | | 一、任亦偉、周士凱，彈劾均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任亦偉：成立 <u>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陸</u> 票。 周士凱：成立 <u>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柒</u> 票。 |
|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| | 詳附件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移 送 機 關 | 無 | | |
| 審 查 委 員 | 趙永清、楊芳婉、楊芳玲、江明蒼、林雅鋒、蔡崇義、張武修 王美玉、李月德 | | |
| 主 席 | 趙永清 | 審 查 會 日 期 | 109 年 7 月 10 日 |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| 被 付 彈劾人 | 決 定 | 票 數 | 委 員 姓 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任亦偉 | 成 立 | 3 | 趙永清、楊芳婉、楊芳玲 |
| | 不成立 | 6 | 江明蒼、林雅鋒、蔡崇義 張武修、王美玉、李月德 |
| 周士凱 | 成 立 | 2 | 趙永清、楊芳玲 |
| | 不成立 | 7 | 楊芳婉、江明蒼、林雅鋒 蔡崇義、張武修、王美玉 李月德 |